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4日下午15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、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15：00至2018年8月24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马伟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4,589,200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.7614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09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668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3,909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.6014 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80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600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80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600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章程>的修订案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工商注册地址上的相关资产已出售，同时公司办公地址已不在原注册地址上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“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中路9号”变更为“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10幢301”。

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章程>的修订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，同意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8-32、2018-34、2018-36、2018-39、2018-41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4,01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48%；反对57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5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3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9932%；反对57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00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方啸中、李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